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785號

原告 趙睿杰

被告 劉水榮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005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6日18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號前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之間隔，而碰撞伊所有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170,000元等語。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0,000元。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2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03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道路交通  
04 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駕駛A車行駛於  
05 上開路段，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客觀上亦  
06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之間隔致碰  
07 撞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08 系爭事故交通事故資料附卷可稽（本院卷第21至47頁），核  
09 與原告所述相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  
10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1 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  
12 同自認。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13 真。從而，被告駕駛A車行為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原  
14 告所受財產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依前揭法律關係向  
15 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核屬有據，是被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16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7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此規定請求賠償物因  
18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  
19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  
20 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繕費其中烤漆及板金費用43,020  
21 元、工資費用8,250元、零件費用127,890元，有高都汽車股  
22 份有限公司LS建國廠估價單在卷為憑（本院卷第107頁）。  
23 其中，除烤漆及板金費用43,020元、工資費用8,250元無須  
24 折舊外，零件費用127,890元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自應  
25 扣除折舊額，方為修復之必要費用。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26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  
27 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  
28 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  
29 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  
30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31 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01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02 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係109年5月出廠（參酌民法第124  
03 條第2項規定，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  
04 卷可稽（本院卷第109頁），至本件事務發生時即113年1月6  
05 日止使用約3年8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  
06 9,735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07 127,890÷（5＋1）＝21,31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  
08 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09 （127,890－21,315）×1/5×（3＋8/12）＝78,155（小數點以  
10 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  
11 額）即127,890－78,155＝49,735】，從而，系爭車輛之修  
12 復必要費用應為101,005元（計算式：烤漆及板金費用43,02  
13 0元＋工資費用8,250元＋扣除折舊額後之零件費用49,735元  
14 ＝101,005元）。是原告就上開數額範圍內請求被告賠償，  
15 自屬有據，逾此範圍即不應准許。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1,00  
17 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18 應予駁回。

19 六、本件就原告勝訴部分，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  
20 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  
21 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書 記 官 劉企萍